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 0112244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2244号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力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力佳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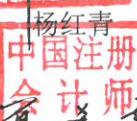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力佳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佳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力佳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希雯

中国·武汉

2022年9月28日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6月30日)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包括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

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技术保密、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与披露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2)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建立内控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3、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并向所有股东和监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完整、可靠的公司信息。

公司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组织结构与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2022年公司组织架构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市场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以及4家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力佳有限公司、武汉邦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确界定了各单位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领导成员权责分工明确，并建立了职责替代关系，确保公司领导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3）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与竞争及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充分研讨后，设置比较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公司对待高风险业务持较为审慎的态度，并充分进行事前调研与论证；管理层注重发挥财务职能部门在各种经营活动中的管控作用，选择恰当的会计政策，要求谨慎核算，真实、客观地编制财务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与措施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招聘与离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员工评优方案》《员工保险管理办法》《基层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员工薪酬、员工关系、考勤及休假、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有明确政策，制定了岗位职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

（5）企业文化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锂微型电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内锂微型电源行业的领袖企业”的企业愿景，坚持“环保创新、造福人类，成为兼顾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的利益共同体”的经营理念，倡导“以强企之行，实现强国之梦”价值观，以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文化不是口号，而是全体员工的工作信条和行为准则，是企业不可模仿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日常管理中的四个共同“共同的事物”“共同的语言”“共同的举动”“共同的感受”不断强化企业文化的宣贯和执行。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建设与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对企业文化活动效果进行总结和改进。

(6)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1232 号专项报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的《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指导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确立了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思路，梳理现有业务，继续关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人才风险等，收集公司内外风险信息和案例，对重要经营活动，事前进行分析与评估，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5、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现行会计制度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 采购与销售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生产物料采购作业流程》《物料控制作业流程》《应付结算流程》《采购核价作业流程》《采购订单作业流程》《采购到货检验作业流程》《采购入库作业流程》《采购退货作业流程》《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和流程，明确了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物料采购合同的签订、物料的订购与验收、财务处理等环节的运作程序，保证了进货质量、物流速度，控制了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手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接单作业流程》《销售订单变更作业流程》《订单销货作业流程》《销售退货作业流程》《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流程，在销售业务方面对市场开发及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资信等级的评价及信用管理、订单及合同管理、退货管理等流程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2） 资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财产的购置和建造、验收、工程请款、维护、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富有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财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3） 财务管理

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制定了多项财务管理的制度及规定，同时还出台了有关费用的预算、费用审批权限和费用标准等配套实施办法。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成本费用、档案管理、资金与存货控制、筹资活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确认，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5）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的管理、对外担保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6）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内控相关的其他制度，对于公司对外投资，以及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资源共享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经营活动的政策与程序，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政策。

（7）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文档，规范了合同签订程序，尤其是项目合同的细节管理。合同订立后，财务部门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并重视对合同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

（8）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且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9）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10） 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在宜昌建立了湖北省级高性能锂微型电源研发中心、宜昌市重点实验室，制定了《APQP 控制程序》等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多地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质量，有效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11） 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印章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印章的刻制、领用登记备案、使用、换发、缴销和保管等相关活动；《费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员工外出办公进行统一管理，合理控制差旅费用支出。

6、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内外部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合理化建议制度》，并建立了月度经营分析会、生产周例会机制、信息发布与传递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控机制等多渠道的信息沟通管理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进一步提升

内部管理效率。

7、监督评估

公司已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权威体系认证，并建立基于上述体系的定期内部检查、审核机制，每年接受相关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上述工作的开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质量。

公司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为本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A、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2%；

B、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2%；

C、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2%；

D、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

重要缺陷：A、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B、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C、涉及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D、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B、控制环境无效；

C、内部监督无效；

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D、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含 3%）至 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书共 8 页第 8 页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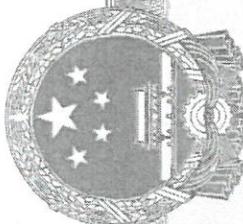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某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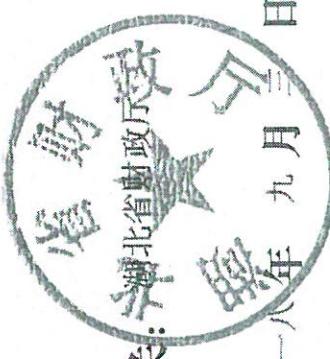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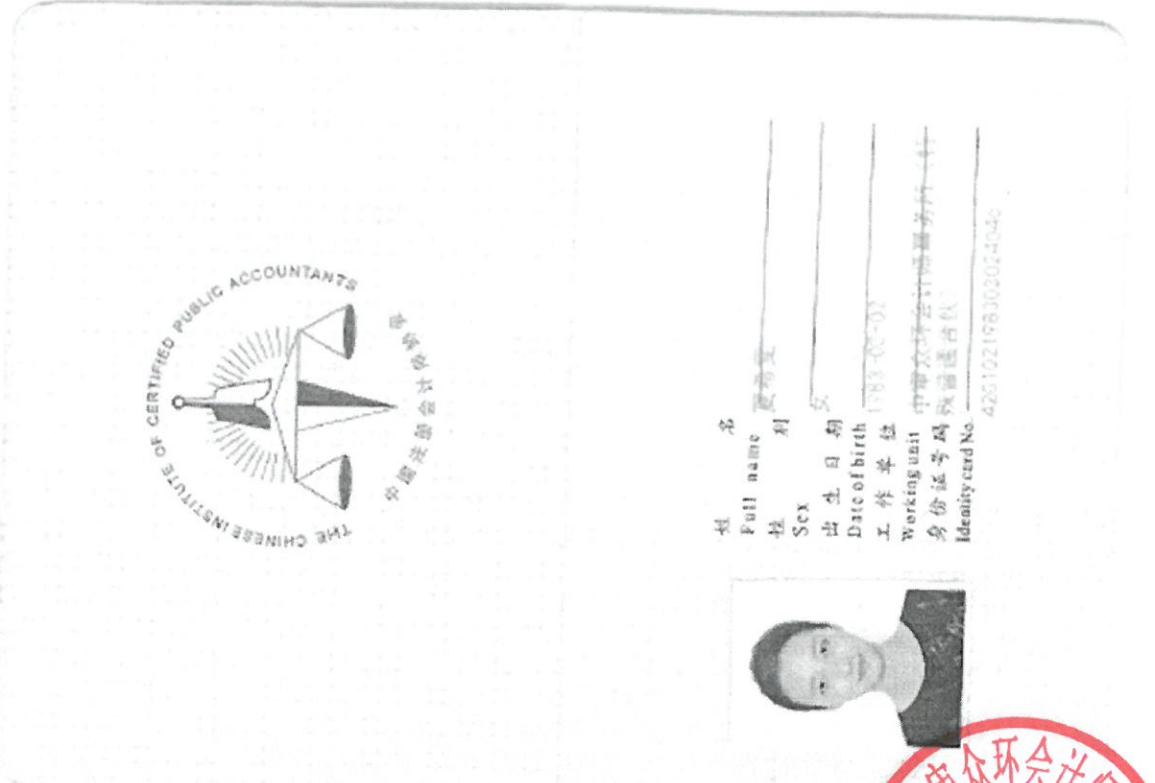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8 06 13